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1954號

聲 請 人 信華皮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美月

上列聲請人除權判決(票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(下稱系爭支票)，經鈞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08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現因申報權利期限已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判決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依聲請人陳述：伊因向第三人惟揚公司進貨，故簽發系爭支票作為貨款；伊已將系爭支票交付予惟揚公司，該公司拿到支票後，其外務人員將支票弄丟等情(本院卷第22頁)，可知聲請人於簽發系爭支票後，已將系爭支票轉讓予他人執有，聲請人已非系爭支票之執票人，亦非票據權利人或得據系爭支票主張權利之人，無從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，不得依票據法第19條規定聲請公示催告。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及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208號依其聲請所踐行之公示催告程序，於法均有未合。聲請人以系爭支票經公示催告期滿為由，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為無效，即屬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晴馨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8 書記官 江慧君

09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信華皮鞋有限公司 張美月	彰化商業銀行總部分行	113年7月31日	45,838元	2314218